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關於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批覆到期失效的公告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1949號)(「**該批覆**」)。該批覆核准本公司增發不超過7,6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該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2021年6月4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鑒於資本市場環境的變化，本公司未能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H股增發事宜，因此該批覆到期自動失效。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後續若再推出股權融資計劃，須重新召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發行方案，並按規定進行披露後上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